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陳信坤

電話：(04)2217-068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m672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0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四、五、六

主旨：為貴會申請核定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00年4月7日大夫第劃字第1000407001號函、本府100年4月21日實地會勘紀錄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貴會申請核定之擬辦重劃區範圍，係屬本市豐原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所申請辦理範圍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府同意辦理並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擬辦重劃區範圍內後續相關重劃作業，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餘請確實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重劃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地上物，如無妨礙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擬予保留者，請於土地分配作業時，詳予注意，避免造成法定空地不足情形。
 - (二)本區日後擬興辦重劃工程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排水計畫書、設計書



圖及工程預算，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本府核定後，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

(三)區內各管線工程（含道路照明、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鋪設。

(四)重劃區地籍測量，應以數值測量方式（採TWD97坐標系統）辦理，另依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函示，應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都市計畫樁之復樁，請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市區排水相關渠道改道設計圖說，應先依規定洽請相關單位核可後始准予動工。

四、另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請確依內政部97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函辦理，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茲檢附上開函影本供參。

五、檢附核定之本重劃區範圍圖1份（以本府存檔者為準）。

六、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本府建設局（檢附區內貴處、局管理之公有土地清冊1份）。

正本：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含公有土地清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含公有土地清冊）、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張志強







附圖一 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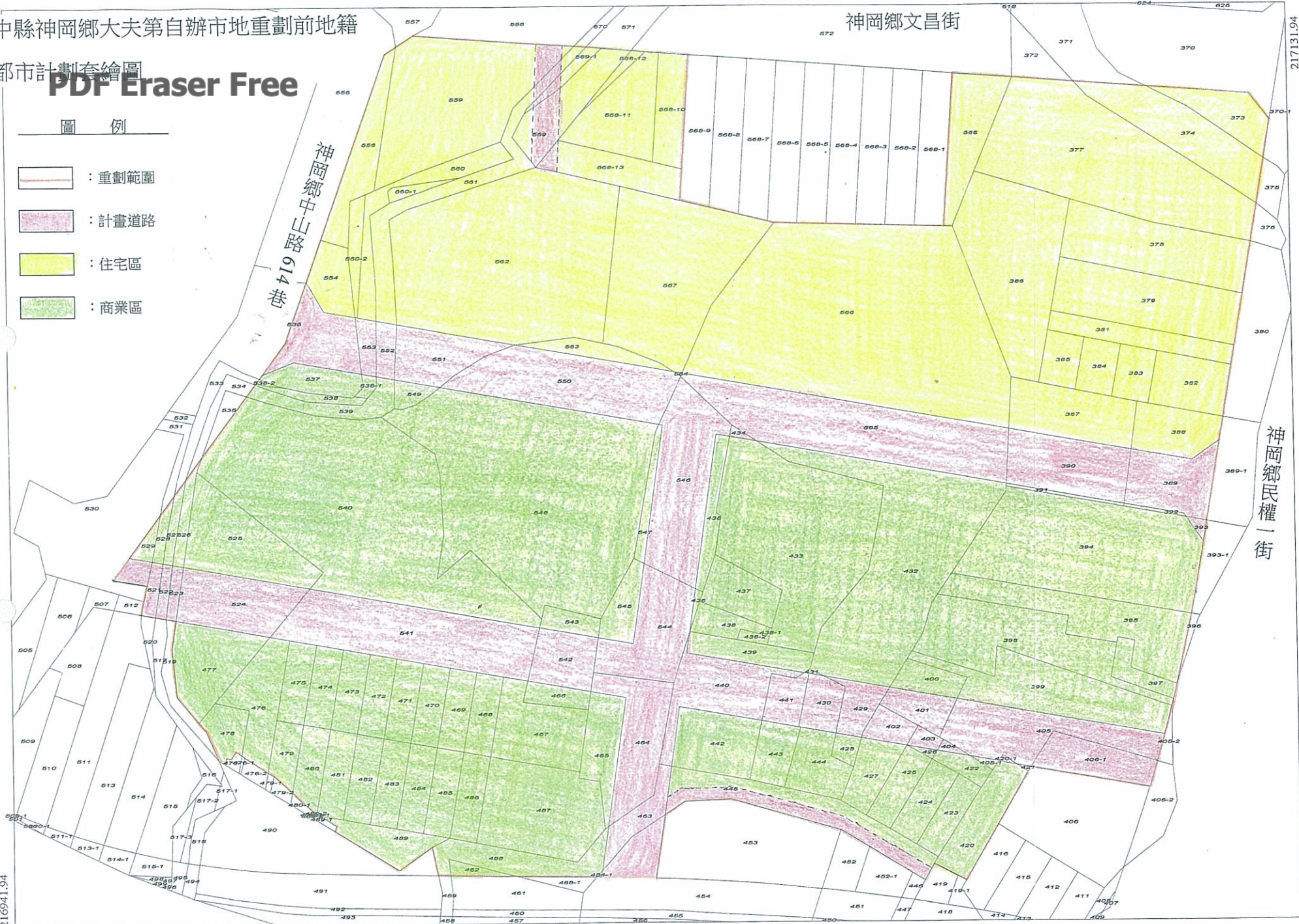
PDF Eraser Free

神岡鄉文昌街

神岡鄉民權一街

神岡鄉中山路

- 圖 例
-  : 重劃範圍
 -  : 計畫道路
 -  : 住宅區
 -  : 商業區



216941.94

217131.94

2682588.83